

##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

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旗下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西藏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西藏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网站（[www.dongcaijijin.com](http://www.dongcaijijin.com)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

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/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9210-107）咨询。

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20 日